

关于国道321线球溪至隆昌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我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代表对国道321线球溪至隆昌段改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组认为国道321线球溪至隆昌段改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国道321线球溪至隆昌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现将本次验收情况在此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20个工作日，详见附件。

建设单位：四川内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 静 电话：15183275678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隼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郑平 电话：15983286333

附件 1: 验收鉴定书

附件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 3: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321 线球溪至隆昌段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内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04]593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3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绿之城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京川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内江鸿达路桥实业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久久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隼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四川内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项目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服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参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自验技术服务单位、施工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汇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咨询、讨论，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国道321线球溪至隆昌段改建工程由路基、路面、隧道、桥梁、涵洞、路线交叉及沿线设施等建筑物组成。线路全长117.17km，其中新建一级公路21.18km，二级公路26.62km，扩建二级公路69.37km。本项目于2003年12月开工建设，2012年7月完工。本项目总投资8.75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4年8月31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04]593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绿之城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成立了工程监测监理项目部。监测时段确定为实际现场监测2019年4月至5月。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现

场进行了调查分析,对监理资料和竣工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后,形成了《国道 321 线球溪至隆昌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的监测结论:

1. 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5.76hm^2 , 均为项目建设区面积。工程建设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 10.57hm^2 。

2.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土石方实际开挖总量 315.87 万 m^3 (自然方,下同),回填量 245.08 万 m^3 ,弃方 70.79 万 m^3 。本项目弃方运至沿线布设的 25 座弃渣场内集中堆放。

3.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主要工程措施:挡土墙砌石 101853m^3 ,砌石护坡 22678m^3 ,M7.5 浆砌块石挡墙 11356m^3 ,干砌块石挡 165m^3 ,表土剥离 13.70 万 m^3 ,表土回覆 13.70 万 m^3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53842 株,栽植灌木 28159 株,种草 121.45hm^2 ,全面整地 121.45hm^2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土袋挡墙 5638m^3 。

4. 本工程在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后,各扰动类型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土壤流失量明显减少,水土保持各措施达到很好的防治效果。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8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8,渣土防护率为 96.78% ,表土保护率为 94.77%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76% ,林草覆盖率为 28.53%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超过了确定的防治目标。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四川内江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隼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任务。通过多次外业实地考察和资料分析，于2019年5月完成了《国道321线球溪至隆昌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包括：

1. 国道321线球溪至隆昌段改建工程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25.76hm²，项目建设期间扰动地表总面积425.76hm²，造成水土流失面积425.76hm²。与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工程建设区扰动地表面积和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10.57hm²。

2. 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8.89%（>目标值97%），土壤流失控制比1.18（>目标值1.00），渣土防护率为96.78%（>目标值94%），表土保护率为94.77%（>目标值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76%（>目标值97%），林草覆盖率为28.53%（>目标值26%）。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都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目标要求。

3. 本工程实际投资5070.49万元，较原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减少了44.91万元，变化主要原因为工程措施量的减少。其中完成方案专项工程措施投资3158.39万元，完成专项植物措施投资1361.02万元，完成方案专项临时措施70.09万元，独立费用173.08万元。

4. 评估组通过询问、调阅技术档案、现场考察、抽样调查和公众调查，在认真分析、评价现有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础上，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国道321线球溪至隆昌段改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设计框架，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格，运行较好，正逐渐发挥其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六项指标达标。评估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仍需加强运行期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无水土六四危害事件的发生。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建设单位应加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静	四川内江交通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王静	建设单位
成 员	廖郑平	四川隼越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郑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龚雪	四川绿之城勘察设 计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龚雪	监测单位
	陈冰雁	成都久久公路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冰雁	监理单位
	赵英天	四川省电力设计研 究院	技术人员	赵英天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
	伍勇	四川京川公路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伍勇	施工单位
	黄磊	四川省内江鸿达路 桥实业总公司	负责人	黄磊	施工单位